雨花区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妇女联合会

预 算 编 码 036001

报告日期：2022年1月10日

雨花区财政局（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雨花区妇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3 | | 3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1 | | 0.1 | | 0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 0 | | 0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 0 | | 0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1 | | 0.1 | | 0 | |
| 项目支出： | 64.68 | | 56 | | 58.9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64.68 | | 56 | | 58.9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 0 | | 0 | |
| …… | 0 | | 0 | | 0 | |
| 公用经费 | 10.91 | | 10.7 | | 11.7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76 | | 1.2 | | 3.21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 0 | | 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22.45 | | 9.55 | | 7.11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93.68 | | 179.16 | | 187.64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节省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5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9 |

附件3

**2021年度雨花区妇联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雨花区妇联

（此页为封面）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的为争取妇女进一步解放而联合起来的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机构为正科级级别，系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形式。根据雨办发〔2002〕45号文件，区妇联行政编制3名，其中领导职数2名。现在职在编人数为3人，退休人员1名，合同制雇员3人，区妇联共计7人。区妇联2021年无公务车辆。

1.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128.74万元，主要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为117.0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11.71万元；“三公”经费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年度项目收入187.64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58.9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妇女儿童活动经费共22万元；特困妇女儿童救助专项经费8万元；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经费3万元；示范“妇女儿童之家”创建经费5万元，维权、反家庭暴力工作经费8万元；家风建设、家庭教育以及阅读推广专项经费5万元；妇女儿童发展及推进妇女创业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上级妇联组织安排“星城家事”项目专项工作经费2万元及特困妇女“两癌”救助金0.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雨花区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文件及《雨花区妇联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做实做细妇女政治思想引领**

1、深入开展巾帼宣讲活动。围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线下深入开展“雨花巾帼大宣讲”活动，打造了一支由全区各级妇联干部、妇联执委、“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以及巾帼志愿者组成的巾帼宣讲队伍，及时在妇女群众中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区第六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党的光辉历程、妇女运动史和红色湘女故事等，开展各类宣讲100余场。线上利用“雨花区妇联”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以及网评网宣队伍等新媒体矩阵，宣传巾帼英雄故事，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各界妇女代表热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妇联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书籍及相关内容，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走进新民学会旧址、岳麓书院和刘少奇故居等地开展党性教育、红色教育和交流研讨；邀请国防科技大学易金务教授宣讲一百年来党的光辉历程和辉煌成就；组织观看《悬崖之上》《中国医生》《我和我的父辈》等主旋律电影，以丰富多彩的方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3、创新举办群众性宣传活动。**一是率先组织举办“学党史，颂党恩；学业务，强本领”线上有奖竞答活动，参与人数3037人次，营造了学党史颂党恩的浓厚氛围；二是创新开展“发现美·随手拍”和“我们的‘三八’妇女节”照片征集活动，从300多幅作品中推选出60幅，在“雨花区妇联”微信公众号上推送，展示雨花“她”风采，彰显雨花“她”力量，极大地增强了妇联组织的凝聚力、感召力和影响力；三是联合区委网信办举办“就认这个理·永远跟党走”学党史、颂党恩群众性朗读活动，学习强国、人民网、长沙晚报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

**（二）以巾帼建功活动为载体，带领广大妇女立足岗位奋发作为**

1、**开展“聚焦新战略 建功‘十四五’”活动。**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三八”妇女节期间，在全区评选20名“三八红旗手”，10名“巾帼建功标兵”，10个“三八红旗集体”，10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分别推荐获评1个市级“巾帼文明岗”、1个市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名市级“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和4名市妇联“最美执委”。通过妇联新媒体矩阵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区广大妇女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建功“十四五”，勇当排头兵。

2、**助推妇女就业创业。**引领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妇女参加学习培训、技能比武、劳动竞赛。联合区人社局开展春风行动线上线下招聘会，发动妇女群众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大培训，推荐湖南乐来龄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时代阳光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参加省第三届巾帼创业创新大赛，推荐一批“最美巾帼工匠”参加长沙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取得良好成绩。

3、**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农村妇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荐跳马镇君利苗木合作社获评市级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在跳马镇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打造“美丽庭院”800多个，完成17个市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擘画了乡村振兴“新图景”。

4**、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面对新冠疫情，区妇联闻令而动、全力应战，第一时间在“雨花区妇联”微信公众号向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发出倡议，团结带领2800多名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等积极参与入户宣传、数据核查、疫苗接种点秩序维持等工作，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抓手，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深化家庭文明。**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在全区评选“铭记党史党恩”“绿色环保”“科学教子”“清正廉洁”“孝老爱亲”5类共30户“最美家庭”，推选6户获评长沙市“最美家庭”。组织开展“5.15国际家庭日”学党史颂党恩主题活动，现场邀请“最美家庭”代表抗美援朝老战士毕文彩家庭分享传承红色家风的故事，引导广大家庭铭记党史党恩，传承红色基因，厚植家国情怀，弘扬家庭美德。

**2、积极推进家庭教育。**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邀请专家教授向全区妇联干部详细解读《条例》。在“雨花区妇联”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家长课堂”栏目，不定期分享有效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聘请专业婚姻家庭咨询师给各街道（镇）送去13堂“幸福大讲堂”公益课，促进居民群众提高调适婚姻家庭关系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3、联动部门搭建服务平台。**联合民政、司法、法院等单位，建立全市首个区级婚姻家庭指导服务中心，全年为109位群众提供婚姻家庭指导服务，成功调解婚姻家庭矛盾15起。

**（四）以深化维权服务为根本，将关爱妇女儿童工作落到实处**

1、**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一是加大法律宣传。抓住“三八”维权周、“11.25”国际反家暴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发放相关资料1万余份，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二是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基层妇联干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业知识的培训，有力提升业务能力。联合区人民检察院举办“送法治安全课堂”下基层活动；三是做好来电来访工作。聘请律师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112人次，认真接待群众来电来访，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2、**关爱帮扶妇女儿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联合区政协开展“送社会关爱”活动，为跳马镇石桥村19名困境儿童送去助学金和新年祝福大礼包。走访慰问 40户特困妇女家庭、30名困境儿童、20名“两癌”特困妇女，共计救助8.8万元。积极响应省妇联“出手吧姐姐—温暖2021”公益项目，发动全区各级妇联组织、爱心企业和社会人士等组成19支“姐姐战队”，为困境妇女儿童筹款超10万元，将所筹善款集中对全区“两癌”困境妇女、困境母亲等92人进行了慰问救助。

**3、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一是加强阵地建设。优化“妇女儿童之家”综合服务功能，创建跳马镇田心桥等3个市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井湾子街道井巷社区等5个区级“示范妇女儿童之家”；二是开展暑期防溺水宣教活动。在“雨花区妇联”微信公众号上推出暑期防范溺水工作《倡议书》《致全区家长的一封公开信》，号召各级妇联组织面向家长和儿童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讲座20余堂；三是开展青春期性教育安全保护权益公益课程宣讲，建立由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律师、社工等5人组成的性教育公益讲师骨干队伍，为基层送公益课程10堂。2021年11月，区妇联获评雨花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五）以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为重点，促进妇女儿童事业迈上新台阶**

1、**夯实妇联组织基层基础。**坚持党建带妇建，抓住今年基层妇联换届契机，吸纳各行各业优秀妇女加入基层妇联组织。指导13个街道（镇）和162个社区（村）妇联顺利换届，共产生新一届街道（镇）妇联执委327人，其中妇联主席13名，专职副主席13名，兼职副主席39名。新一届社区（村）妇联执委2491人，其中妇联主席162名，专职副主席5名，兼职副主席488名。新建立50个“两新”组织，新增2家妇联团体会员队伍。

2、**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围绕以“凝聚雨花巾帼力量，共创全国一流强区”主题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组织全区各级妇联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2021-2030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学习《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民族宗教理论方针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知识，全面提高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3、**推进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联合区统计局召开2021年“两纲”监测统计工作暨培训会议，对全区2016-2020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进行监测统计，认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评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编制全区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科学规划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2021年绩效自评情况，我单位各项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较高。我单位会严格按照要求予以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决策 （16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绩效  目标  （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  投入  （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2 |
| 项目 决策 （16分） | 资金  投入  （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结转  结余资金  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区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2 |
| 项目 过程 （24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  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预算执行进度率 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 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 过程 （24分） | 组织  实施  （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4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数量 | 实际  完成率 | 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  质量 | 质量  达标率 | 6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 6 |
| 产出  （30分） | 产出  时效 | 完成  及时性 | 7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7 |
| 产出  成本 | 成本  节约率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9 |
| 效益  （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 2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100 |  |  | 100 |

附件5

**2020年度雨花区妇联单位妇女儿童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雨花区妇联

（此页为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各类公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组织分工和责任落实是否到位，工作是否有创新和有序推进；经整合后的专项资金是否修改和完善管理办法；公共项目资金是否实现了统一管理，是否建立了项目库；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是否严格执行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公共项目资金时是否同时申报、审核、批复并公开了预算绩效目标。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存在“散、小、乱”；是否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的方式逃避政府采购的问题；是否存在不按专家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的情况；区县（市）及园区财政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项目单位承诺的相关配套资金是否按时到位。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是否按计划使用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有无资金缺口或沉淀，有无低效无效和浪费行为，有无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有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五、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预算编制时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成本节约程度，对整个经济、社会、生态发展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或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